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3 期

(总第 16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第 268 号) (2)

【地方性法规】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5)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济发〔2013〕21 号)
..... (9)

【市政府令】

济南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第 251 号)
.....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7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黄标车
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8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63 号) (24)

【部门文件】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市
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济知字〔2013〕31 号)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1 日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外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指挥体系、队伍等能力建设，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预防扑救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部队、武警部队等组成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行政首长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具体制定并实施森林防火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水利、民政、通信、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航空护林工作，建立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费保障措施。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实际，修建航空护林飞机临时停机坪和取水点，并做好相关的航空护林配套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工作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在森林防火区规划设立旅游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

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条 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按规定标准配备交通、通讯工具和扑火机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森林防火期内集中食宿，进行常规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

（一）森林防火重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少于 25 人；

（二）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不少于 50 人；

（三）面积 1 万亩以上 5 万亩以下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不少于 50 人；

（四）面积 5 万亩以上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不少于 100 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与森林防火任务相适应的群众应急扑救队伍，并建立森林防火应急志愿者队伍，协助做好火灾善后处置和森林防火宣传等工作。

第十一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护林员，专门负责巡护森林、报告火情、制止违规野外用火，并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生态公益林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每 500 亩配一名护林员的标准，建立护林员队伍。护林员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委任，并保证其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全省森林防火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森林防火实际，划定森林防火区，并设立明显的边界标志。

第十三条 建立森林防火责任书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辖区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科学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实行年度责任目标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和安全避险知识。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在森林防火区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张贴、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第十五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气象部门应当制作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开展森林火情卫星遥感监测工作。

新闻单位应当向社会及时、无偿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火险警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宣传信息。

三级以上森林火险天气，森林防火区内应当设置黄、橙、红等醒目标志，并按照相应应急预案要求，对森林火险作出预警。

第十六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主要路口，设置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点），依法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实施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用火、用电等火灾隐患。

在森林防火区从事野营、登山、旅游等活动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

第十七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 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
- (二) 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
- (三) 投放空中移动火源；
- (四) 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
- (五) 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内擅自建设墓地。

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建设的墓地，应当统一规划，并建设相应的防火墙和防火隔离带。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建设或者配置下列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 (一) 森林防火隔离带；
- (二) 每 1 万亩林地建设一座森林火情观测瞭望台；
- (三) 满足 3 公里半径作业圈要求的森林防火通道；
- (四) 森林防火通讯网络、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 (五) 森林防火水库、水塘等蓄水输水设施；
- (六)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交通运输工具、灭火机具；
- (七) 发电、照明等其他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公安等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火情报告或者卫星监测林火热点、航空观测火点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迟报。

第二十一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

火灾的扑救。必要时，可以按规定申请调度灭火飞机、车辆和装备、设备等灭火及保障器材。

第二十二条 发生森林火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按照程序向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

- (一) 属省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或者国有林场的；
- (二) 处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 (三)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四)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 (五) 起火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六) 需要省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支援扑救的。

第二十三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必要时，可以动员群众应急扑救队伍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协调公安消防部队、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参加森林火灾扑救。

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用于森林防火的无线电台和林火监控传输设备，免缴频率、频道占用费。

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的森林防火车辆或者人员凭有关部门发放的专用标志，免交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闸坝、隧道和索道通行费。

第二十五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安排足够的人员看守，确保不发生余火复燃现象。

火场看守时间一般不少于 48 小时。经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二十六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

部门对火灾发生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 500 米范围内，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167 号令公布的《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十一号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 日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2013 年 9 月 13 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维护乘客、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交通，是指在市和县（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电）车和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按照核定线路、站点、时间、票价运

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是指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城市公共交通停车场、首末站、保养场、换乘枢纽站及其配套设施，候车亭、站台、站牌、港湾等站务设施，供电设施以及城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设施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便捷、节能环保、服务群众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县（市）、长清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主管部门。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县（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在城乡规划、用地供给、设施建设、交通管理、财政补贴方面优先给予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交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第七条 市和县（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资金占城市维护建设费、公用事业附加和城市建设配套费资金支出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

第八条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实现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和市场运营的有序竞争。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和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经规划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地块开发强度、人口指标、城市公共交通承载力以及各种交通方式有效衔接等因素，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第十一条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以及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地。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开发和改造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且具备条件的，应当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土地招拍挂条件。

配套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竣工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交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依法批准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城市道路除外）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空间，在不改变其用途和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涉及变更土地用途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应当用于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营管理；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由投资者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使用方式、收益方式和使用期限。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时，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技术规范，修建公交港湾式停靠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中心城区双向六车道以上道路辟建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专用道，并在有条件的路口

增设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专用导向车道。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损坏、侵占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三章 经营权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的，应当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根据运力配置、社会公众出行需求情况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的具体期限由市和县（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不适合招标或者招标不成的，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

取得经营权的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以下简称公交经营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公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站点，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城市公共交通客流调查和线路普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线路、站点设置的意见，对线网布局状况进行评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线网布局状况评估结果制定优化调整方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因市政工程建设、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变更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站点、运营时间的，有关单位应

当提前十日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因突发事件导致城市公共交通线路临时变更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变更，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交经营者应当按照行业服务规范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安全运营。

第二十六条 公交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二）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技能、交通安全、服务规范、治安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三）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组织运营；

（四）按照规定统一制作和悬挂运营标志；

（五）执行核定的票价标准，使用统一印制的票证；

（六）定期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使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交经营者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二）安装电子信息系统，配备消防、逃生设施；

（三）设立老、弱、病、残、孕专座，有条件的配备无障碍设施；

（四）标明经营者名称、线路编号、途经站点、票价；

（五）张贴乘车规则和服务监督电话。

第二十八条 司乘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

（二）向乘客提供有效票据；

（三）正确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停靠站点和提示语；

(四) 在规定的区域停靠,不得擅自越站甩客、改道行驶;

(五) 维护运营车辆内秩序,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交车辆在运营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司乘人员应当主动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改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享受免费乘车待遇:

(一) 持本人专用乘车票证年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

(二) 凭残疾人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残疾人;

(三) 持《士兵证》的现役义务兵;

(四) 身高不超过一点二米的儿童。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人员享受优惠乘车待遇:

(一) 持本人专用乘车票证年满六十五周岁、不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

(二) 持本人专用乘车票证的在校中、小学生;

(三) 持《军官证》、《士官证》的现役军官、现役士官。

第三十二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交通设施,维护乘车秩序;

(二) 按照规定购票,不得使用过期、伪造的乘车票证;

(三) 不得携带宠物或者易污染、损伤他人的物品乘车;

(四) 不得在车辆、站台内饮酒、吸烟、乞讨、卖艺;

(五) 不得有其他侵害乘客、司乘人员人身安全或者妨碍车辆正常运营的行为。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司乘人员有权拒绝为其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三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运营车辆和站台。

第三十四条 遇有重大社会活动、突发

事件、恶劣天气或者抢险救灾时,公交经营者应当承担人民政府的指令性任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交经营者进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征询社会公众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制度,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十日内核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核算和财政补贴制度。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影响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营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拆除、损坏、侵占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直接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交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变更运营线路、站点或者擅自

改变班次、运营时间的；

(二) 公交车辆未按规定配备消防、逃生设施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国土资源、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侵害乘客、司乘人员人身安全或者妨碍车辆正常运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核定的票价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使用统一印制的票证的，由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8 月 22 日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的《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济发〔2013〕21 号

为深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3〕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群众为根本、以实践为标准，围绕统筹城乡发展，将推动农民工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工作重心，改革体制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健全服务网络，加强教育引导，着力解决农民工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积极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稳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步伐，不断

提高人口城镇化水平，为农民工有序融入城市创造良好环境。

二、健全农民工公共服务网络

(一) 建立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有关政策宣传、咨询和落实，开展思想、道德、文化和法制等方面教育。完善“2 厅、4 区、1 线、15 个窗口”服务功能，为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提供教育指导、职业介绍、培训咨询、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咨询、子女教育、住房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 建立县（市）区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农民工流动规模 and 实际需求，既可建立独立的农民工综合

服务中心，也可依托政府综合服务大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为辖区农民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指导有关企业开展各类农民工技能培训；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组成农民工律师志愿服务团，定期到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工地）开展法律宣传，免费提供维权服务；协调信访部门定期到企业（工地）了解农民工诉求，排查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置矛盾纠纷。

（三）建立乡镇（街道）农民工就业维权服务窗口。各乡镇（街道）要依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立农民工就业维权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政策宣传、创业指导、职业介绍、信息发布、劳动维权咨询等方面服务，落实农民工就业信息化动态管理措施。

（四）建立社区（行政村）服务站（点）。社区（行政村）要依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点），增加农民工服务功能，积极做好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化解劳动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在公安部门指导下，做好流动人口入户核实、信息采集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发放等工作，并积极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五）搭建行业、企业（工地）服务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督促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工地）建立农民工培训夜校和娱乐场所；指导检查企业（工地）农民工工作落实情况，配合农民工律师志愿服务团开展法律宣传和维权咨询，协助信访部门定期到企业（工地）了解农民工诉求，排查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置矛盾纠纷。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施工企业办好鲁班夜校。

（六）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供求对接、有利于集中服务、有利于改善零工生活、

有利于城市管理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尽快消除“马路市场”。凡有重大建设项目需要集中用工的单位，要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及时设立零工市场，特别是市四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结合新开工建设项目，带头实施零工市场建设，为农民工就近提供岗位咨询、劳务对接、技能培训等服务。

三、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

（一）提高就业能力。大力开展就业培训进乡村、技能培训进企业活动，着力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打破地域、部门限制，落实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享受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整合农民工培训项目和资金，由市农民工工作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培训规划、统一进行培训机构备案、统一制定培训标准、统一实施质量督导和绩效评估、统一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统一组织技能鉴定。探索制定符合农民工特点的教育培训经费提取、统筹管理办法，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与社会需求程度、培训成本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企业要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对自身无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统筹部分纳入当地就业专项资金，由农民工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培训。新录用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对用工企业的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提高到80%。

（二）支持就业创业。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将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探索推进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农用生产设备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开展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创建活动。市和县（市）区政府可安排适当资金，根据推进农民工创业情况，对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示范性创业服务中心以奖代补，引导农民工创业向城镇和园区聚集。

（三）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全面启动社区就业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农民工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培训信息发布、政策宣传等服务，2015年底前实现全市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化全覆盖。在城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行就业服务一次告知、二次办结、三次上门制度，并大力推行承诺服务，只要农民工有就业愿望，保证在24小时工作时间内提供1次就业机会。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对来我市稳定就业创业人员，可凭就业和居住证明，在就业创业所在地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四）规范用工管理。用人单位要依法规范用工。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采取日常巡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加强执法监察，切实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在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行业，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管理，加大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治理力度。实施农民工社会保险全覆盖行动计划，对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为其办理基本

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认真落实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接续办法，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四、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依法保障同工同酬等权利。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要与本单位相同岗位职工实行统一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和分配办法。用人单位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要求，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要与本单位相同岗位员工同工同酬。要加强综合执法检查，认真清理各类针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政策，依法查处乱收费、乱摊派和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行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及时受理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案件，依法从快裁决。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完善异地协作机制，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减少维权成本。

（二）坚决制止拖欠工资行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完善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动治理机制，以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全面实施“一书两金一卡”制度（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企业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分别签订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在建设领域和欠薪多发行业普遍建立用人单位缴纳工资保证金制度，市和县（市）区建立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稳步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进一步完善建筑总承包企业负责解决分包企业欠薪责任制度，健全对恶意欠薪行为的行政司法联动整治机制，实行欠薪案件处

置地政府负责制，落实重大欠薪案件社会公布制度。因“一书两金一卡”制度不落实发生农民工欠薪的，要追究当地政府责任。每年开展2次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逐件查处，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列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内容。

(三) 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对高危行业、中小企业的一线操作农民工加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提高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等制度，依法查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善职业病诊断、治疗、鉴定相关工作程序与制度。用人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可向政府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

(四) 依法保护土地承包经营等相关权益。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支持农民工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制度，研究制定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配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继承以及出让、流转等制度。现阶段，农民工落户城镇，是否出让宅基地和依法承包耕地、林地、草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必须完全尊重农民工本人意愿，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回。

五、丰富农民工政治文化生活

(一)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农民工思想状况调研、分析、研判，积极探索农民工喜闻乐见的思想政治教育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国情、省情、市情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积极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帮助农民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把思想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和“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中心任务上来。

(二) 建立健全党群组织体系。坚持农民工流动到哪里，党团组织就覆盖到哪里，党团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健全流入地和流出地党团组织协调配合，农村、用工单位、城市社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党团工作体系。流入地和流出地党团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双向服务两头管”工作机制，强化流动农民工党团员管理，共同做好发展农民工党团员工作。在流动党员集中地建立流动党员服务站，并提供学习教育、困难救助等服务。积极引导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加强农民工工会会籍管理，推动农民工建会入会工作有序开展。

(三) 保障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职工代表大会、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要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落实农民工的知情权、选举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为农民工依法参加各类社会组织、行使法定民主政治权利创造条件。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参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推举优秀农民工党团员参选各级党代会、团代会代表，鼓励优秀女农民工参选妇代会代表。

(四)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认真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引导农民工加强科学文化学习，尽快掌握新知识、新技能，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尽快将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民工超过40人的用工单位要建立活动室，组织开展适合其特点的业余文化活动，努力达到“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要求。结合实际，加快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公共文化

服务设施免费向农民工开放，积极举办慰问农民工春节晚会等关爱农民工的系列文化活动。

六、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

(一) 引导农民工有序落户城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落户条件，市区以外全面放开户口迁移限制，积极解决在城镇居住的农民工落户问题。要在现行落户政策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以申领居住证年限、居住状况、就业创业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为依据，为符合条件的高技能农民工和城市急需的优秀农民工在市区落户制定阶梯式政策通道。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逐步使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二) 进一步改善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对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建设用于安置农民工的公共租赁住房，一律免收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政策，中央和省、市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对为农民工提供租赁住房的业主或机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将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覆盖到在城市中有稳定工作的农民工，单位缴纳部分按单位统一缴存比例，农民工个人缴纳部分暂按不低于5%的缴存比例，先行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符合购买商品住房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契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三)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我市教育发展规划，根据流入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增加城镇教育储备，抓好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流入地财政

保障范围，凡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由流入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就读学生参照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免除学杂费并享受补助。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保障符合入校（园）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参加中考、高考的权利。

(四) 加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推进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重点疾病防治措施，将我市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纳入当地社区卫生服务范围，并做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按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卫疾控发〔2007〕305号）要求，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享受免费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权益。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积极推进农民工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农民工纳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范围，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工育龄夫妻免费享受避孕节育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落户城镇农民工，5年内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

七、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作领导机制，并将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工作职能，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研究解决农民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各自职责，完善服务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保障农民工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经费保障。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健全各级政府间公共服务成本

分担机制的要求，在规定的政策框架和资金渠道内统筹考虑农民工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等公共服务资金需求，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和正常支出项目范围。鼓励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政策覆盖范围，逐步将农民工纳入政策扶持体系。市财政在安排就业服务、培训、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义务教育等相关经费时，对财政困难、农民工数量较多、管理服务任务较重、工作比较出色的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给予重点支持。要对农民工管理服务经费加强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党委、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树立

和推广先进典型。将丰富农民工文化生活列入社会文化先进县、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标准和公共文化服务覆盖率考核范围。鼓励企业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引导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为农民工文化消费提供适当补贴。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积极开展心理疏导，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爱、保护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1 号

《济南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鲁豫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济南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地热资源管理，促进地热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热资源主要是指天然出露的温泉、人工开采利用的地热流体等。

地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而改变。

第四条 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

第五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

水利、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热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水利、环保等部门根据城乡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地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地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

第七条 地热资源勘查可以由政府出资，也可以由社会投资。社会投资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取得地热资源探矿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地热资源探矿权申请人办理勘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区块范围图；
- （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 （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六）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地热资源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勘查作业技术规范和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勘查作业，并定期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条 转让地热资源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 2 年；

- （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 （三）权属无争议；
- （四）足额交纳相关税费；
-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地热资源探矿权人完成勘查作业后，应当在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对探矿井、洞、坑等及时进行封填。

第十二条 开采政府出资勘查的地热资源，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取得地热资源采矿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投资勘查的地热资源，探矿权人优先取得采矿权。

第十三条 地热资源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二）资质证明；
-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文件、取水许可证；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六）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地热资源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并定期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第十五条 地热资源采矿权人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因计量设施故障不能提供计征数据的，由征收部门按照上一年度最高采水月份的采水量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六条 地热资源采矿权人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按照温度差异、品质实施梯级开发和综合利用，提高地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十七条 地热资源采矿权人应当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对地热尾水进行回灌或者无害

化处理，不得将地热尾水直接排放。

第十八条 转让地热资源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入生产满 1 年；
- (二) 权属无争议；
- (三) 足额交纳相关税费；
- (四)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九条 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建设项目压覆给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予以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地热井水量、水温、水位、水质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促进地热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防止造成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二条 地热资源探矿权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

款：

(一) 未按勘查作业技术规范和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作业的；

(二) 未按规定对探矿井、洞、坑等及时进行封填的。

第二十三条 地热资源采矿权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的；

(二) 未按规定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

(三) 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对地热尾水进行回灌或者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JNCR-2013-002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

管委会，下同）及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分别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分预案。要结合各自职责，针对工业废气排放治理、城市建筑和交通运输扬尘整治、机动车限行等工作，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并于冬季采暖期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坚决遏制和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自11月20日起，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每周工作简要情况，经汇总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于2013年11月20日前，向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下达采暖季限产通知，经限产仍然超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同时，与相关单位、企业签订重污染天气应急责任承诺书，确保应急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三、各级各部门必须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对因工作不力，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发生重大污染事件和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安全事件的单位，依法

依纪从严追究责任。要严厉打击冬季采暖期间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擅自停运治污设施造成严重大气环境污染的，除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顶格处罚外，还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对相关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和相关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应急预案及市有关部门应急分预案须于2013年11月30日前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8日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领导

- 2.1 组织机构
- 2.2 机构职责

3 应急预防

- 3.1 冬季采暖期预防措施

3.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

4 预报预警

- 4.1 预警分级
- 4.2 监测预报
-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响应程序
- 5.3 响应措施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公开内容

6.2 信息公开形式

6.3 信息公开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保部《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试行）》（环发〔2013〕111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3〕140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编制。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重度（含）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市有关部门应急分预案。

1.5 工作原则

7 监督问责

8 附 则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协调联动，适度反应、快速响应，社会动员、公众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教育局、公安局、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气象局、济南供电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设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医疗防护组、专家咨询组。

2.2 机构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协调解决本预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相关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或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并具体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

预报预警组由市环保、气象部门组成，

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处置组由市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公安局、城管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和济南供电公司组成，负责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气象局组成，负责相关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医疗防护组由市卫生局、教育局组成，负责组织和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咨询组由市环保局、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表。

3 应急预防

3.1 冬季采暖期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废气排放浓度严重超标（超过省2013年新标准0.5倍以上）企业，限产30%—50%，限产后仍然超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产治理。

市环保、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城管（城管执法）、公安、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秸秆焚烧、露天烧烤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

市指挥部根据我市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应急响应先后次序，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同时，指导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

市环保、气象部门负责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机制。

4 预报预警

4.1 预警分级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确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根据我市省控（含）以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日均值统计计算。预警等级分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

1. 黄色预警（Ⅲ级）：当预测连续3天（含）以上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 $200 \leq \text{AQI} < 300$ ），发布黄色预警；

2. 橙色预警（Ⅱ级）：当预测连续3天（含）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时（ $300 \leq \text{AQI} < 500$ ），发布橙色预警；

3. 红色预警（Ⅰ级）：当预测1天（含）以上发生极严重污染天气时（ $\text{AQI} = 500$ ），发布红色预警。

4.2 监测预报

市环保部门负责实施空气污染物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通过市环保部门网站、电视台、广播电台等途径发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市气象部门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环保、气象部门通过专线网络连接，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

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市环保、气象部门联合组建专家咨询组，构建视频交流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并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相应预警等级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出发布预警建议，并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向社会发布。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适当增加环境空气质量联合预报频率。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4.3.1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每日定时进行联合会商，于 10 时 30 分前对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集体会商。一旦达到预警级别，须在当日 11 时前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将预警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于当日 12 时前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3.2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情况，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

4.3.3 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 (AQI) 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 48 小时不会反弹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要进行会商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集体会商，提出是否解除预警建议。解除预警建议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解除预警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 III 级、II 级、I 级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4.3.4 III 级、II 级预警发布与解除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I

级预警发布与解除由总指挥批准，或由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准。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 (III 级) 时，启动 III 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 (II 级) 时，启动 II 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 (I 级) 时，启动 I 级响应。

5.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市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对应急响应通告进行宣传发布。发布 I 级应急响应通告时，除以上述形式发布外，还要增加手机短信发布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响应信息。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应急分预案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及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次日 0 时起执行。

5.3 响应措施

5.3.1 III 级响应措施

III 级响应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等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30% 以上。

(2) 主城区内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 30% 以上。

(3)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禁行黄标车 (自

2013年12月1日起,按照我市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禁行的规定执行)和渣土砂石运输车。

(4) 主城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5) 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6)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7) 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人员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5.3.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在实施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等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累计削减60%以上。

2. 暂停所有建筑(室外作业)、道路、拆迁工地施工作业。

5.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在实施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公交、出租等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增加公交车运力,延长公交车营运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延长营运时间信息。

2.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3. 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生产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市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及实时监测情况,及时调整预警、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6.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政务微博、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6.3 信息公开实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7 监督问责

由于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原因,未能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5号)同时废止。

(2013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JNCR-2013-00200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8号）精神和我市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禁行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补贴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条件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可申领补贴。黄标车是指经环保检验合格取得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未达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其他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以及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其他燃料压燃式发动机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不执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的车辆淘汰不适用本补贴政策。

下列黄标车不享受提前淘汰补贴政策：

1. 各级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下同）所属的黄标车；
2. 强制报废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黄标车；
3. 已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黄标车；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淘汰黄标车的车型和使用年限分4个时段实施（各时段补贴标准和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详见附表1—5，略）。黄标车淘汰时间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1. 2013年10月1日—12月31日为第一时段，在该时段提前淘汰的黄标车，按附表1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2. 2014年1月1日—6月30日为第二时段，在该时段提前淘汰的黄标车，按附表2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3. 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为第三时段，在该时段提前淘汰的黄标车，按附表3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4.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为第四时段，在该时段提前淘汰的黄标车，按附表4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按上述补贴标准兑付的补贴资金根据省规定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级财政负担40%，市、县（市）区级财政各负担30%。

二、工作分工

（一）市环保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落实，做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黄标车认定、相关资料审核、数据汇总等工作；大力宣传黄标车区域禁行及提前淘汰补贴政策，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二)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黄标车禁行标志设置及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赋予的执法职责和权限，采取自动监控系统和现场查纠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实施相应处罚；做好黄标车车型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审核工作，并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 市财政局负责核定补贴标准，做好补贴资金筹集、分配、落实和监管等工作。

(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报废营运黄标车相关手续注销工作，建立营运黄标车淘汰档案。

(五) 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做好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领取情况审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称及经营地点。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黄标车禁行及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规范操作程序，保障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

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供养单位要严格遵守黄标车禁行规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推动黄标车更新淘汰进程。

(二) 实行联合办公。市环保、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按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和服务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同时，统一向社会公布我市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相关事宜，明确车辆报废拆解及车籍注销地点、补贴标准及申领程序等，并做好黄标车区域禁行和提前淘汰补贴有关宣传引导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批复》（济政字〔2010〕7号）同时停止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6日

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1.1 编制目的	4.4 现场处置
1.2 编制依据	4.5 信息发布
1.3 辐射事故定义和类别	4.6 安全防护
1.4 辐射事故分级	4.7 应急终止
1.5 适用范围	5 应急保障
1.6 工作原则	5.1 资金保障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5.2 装备保障
2.1 组织体系	5.3 人力资源保障
2.2 职责分工	5.4 技术保障
3 预防和预警	5.5 应急演练
3.1 预防工作	5.6 应急能力评价
3.2 预警及措施	6 附则
4 应急响应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1 应急响应机制	6.2 预案实施
4.2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辐射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我市辐射环境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1.3 辐射事故定义和类别

辐射事故主要是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放射性污染事件。

辐射事故类别主要包括：

(1) 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等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铀（钍）矿、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3) 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4) 航天器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1.4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4个等级。

1.4.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江河流域、水源等）放射性污染事故；
- (4) 航天器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1.4.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1.4.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4.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铀（钍）矿、伴生矿严重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我市的辐射事故。

1.6 应急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资源共享原则，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辐射事故，最大程度控制减轻辐射事故危害。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现场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局、环保局局长担任，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全市辐射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辐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设立相应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

2.2 职责分工

2.2.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辐射事故防控有关决策要求，配合上级辐射事故领导机构做好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辐射事故时，组织设立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2) 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3) 向市委、市政府、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辐射事故情况。

(4) 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终止认定及宣布事件影响解除。

(5) 负责确定应向公众发布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辐射事故信息。

(6) 组织修订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开展辐射事故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公众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辐射事故风险意识。

(2) 对全市辐射事故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审定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及相关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演练工作。

(3) 监督检查辐射事故重点隐患单位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工作。

(4) 发生辐射事故时，向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指挥部指令。

(5) 完善信息网络，跟踪上报辐射事故事态变化和处置情况。

(6) 负责收集整理辐射事故各类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7) 发生辐射事故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8) 提出处置辐射事故所需应急器材、装备的购置和辐射事故处置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9)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环保局负责牵头组建监测组。主要职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组织辐射工作单位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全天候辐射事故 12369 接警，并及时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放射性污染状况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为指挥部制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建安全保卫与突击组。主要职责：实施全天候辐射事故 110 接警，并及时通知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辐射事故的紧急处置，控制事态，维护秩序，疏导交通。

(3) 市卫生局负责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救护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开展现场救护等工作；及时运送伤员

并组织医院抢救。

(4) 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建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制定本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组织开展本地区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工作；协助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4 专家组职责

市政府设立辐射事故专家组，聘请科研单位、军队和大型企业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

(1) 开展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掌握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2 预警及措施

按照辐射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辐射事故预警分为 4 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辐射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信息，由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发布。

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按规定由省、国家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发布。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机制

根据辐射事故等级，应急响应工作职责划分为：

(1) 一般（Ⅳ级）辐射事故：由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辐射事故：由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4.2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1) 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当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拨打 110、12369 报警。接警单位接到报警后，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等情况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2) 辐射事故预警等级的确认，由首先接警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确定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立

即启动本机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评估确定为超出本机构职责范围或无法确定等级的，在对事件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立即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处置。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发生辐射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最迟不超过半小时）向所在县（市）区、济南高新区或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辐射事故信息。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

(1) 初报。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最迟不超过 1 小时）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源类型、核素活度、污染范围、人员受伤情况和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各等级辐射事故必须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续报。续报要有书面报告，但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终报。辐射事故必须在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终报（处理结果报告）。终报要在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 现场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 听取现场有关人员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2) 启动相应应急处置机构，迅速控制

事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3) 开展现场勘查和污染源调查，采取安全有效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组织专家组分析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4) 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划定受污染区域、疏散范围，并对污染现场实施跟踪监测。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消洗或清除工作，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

(5)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辐射事故时，第一时间请求上级支援，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应急处置建议。

4.5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程序，对外统一发布辐射事故相关信息。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处理机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辐射事故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市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2) 有关类别辐射事故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辐射事故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4.7.4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预算资金列入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5.2 装备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进一步加强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5.3 人力资源保障

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5.4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应急队伍。

5.5 应急演练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6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环保局负责本预案日常管理，并根据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3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JNCR-2013-0730005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济知字〔2013〕31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济南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济南市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济南市专利奖（以下简称“专利奖”），用于奖励在专利创造和运用工作中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公民。专利奖设立如下奖项：

（一）专利奖一等奖；

（二）专利奖二等奖；

（三）专利奖三等奖。

专利奖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每年评选一次。每届专利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30 项，一等奖奖励金额 8 万元，二等奖奖励金额 5 万元，三等奖奖励金额 2 万元，奖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条 专利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设立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和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专家若干人，组长负责本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管理工作，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奖评审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

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条件

1. 在评奖当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 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有效，无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

3. 该专利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已经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专利权人与实施该专利的实施单位可联合申报，不重复奖励；

4. 未获得同级及以上专利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第六条 申报济南市专利奖，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济南市专利奖申报表》；

（二）专利授权后的完整文献；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状态证明材料，实用新型专利还需提供检索报告，必要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四）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如专利权人或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对该项目出具的实施效益证明等）；

（五）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专利奖评审办公室于每年专利奖评审工作开始时，将有关事宜在主要媒体及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八条 组织推荐与受理工作

（一）各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奖组织推荐

工作，推荐项目汇总后报送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二) 省直属单位申报的专利项目可直接报送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三) 规定受理日期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补正材料。

第三章 评 审

第九条 专利奖评奖标准

(一)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奖标准

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的作用；

2. 实施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外观设计专利评奖标准

1. 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具有较高水平；

2. 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条 专利奖评审程序

(一) 形式审查

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对申报项目依据本办法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提交评审。

(二) 专家评审

1. 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和排序，并按照拟奖励项目分配数额提出各专业组拟奖励项目建议名单，提交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2. 拟奖励项目名单确定。评审办公室根据《济南市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和各专业组拟奖励项目建议名单，提出拟奖励项目奖励等级，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 评审委员会审定

1. 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向评审委员会汇报专业组评审情况及拟奖励项目建议名单。

2. 对拟提报一、二等奖的申报项目进行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差额评选出一等奖建议名单，落选项目进入二等奖建议名单。

3. 对拟授三等奖项目进行等额投票。

第四章 公 示

第十一条 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对专利奖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二条 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利奖获奖项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三条 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并负责组织表彰活动。

第十四条 市专利奖获奖者的有关资料应当收入本人档案，作为晋级、任用和人才选拔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利奖的，由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参与专利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济南市专利奖评奖办法（暂行）》（济知字〔2006〕38 号）同时废止。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